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
電子信箱：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081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424銓敘部書函、114年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
發給數額對照表 (376550000A_114008126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812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
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4月24日部退二字第
1145818144號書函辦理（檢附原書函1份）。

二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
定，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
之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額之15%；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公教
人 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
審 定，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
一 次發給。次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
114年1月21日完成三讀，並奉總統於同年3月21日公布；全
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同年4月22日院授
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核定，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。

三、據上，為利各發放(支給)機關計算發給114年1月1日以後退
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

114/04/28



金，爰銓敘部檢送「114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25/04/28
交換章

裝

45

訂

線